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11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2,74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1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6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8,68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交易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4,134,881.32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34,881.3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4%。

二、补助款项具体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日期,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日期,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上述政府补助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72,047,46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披露调整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披露调整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披露调整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披露调整公告。

三、除权除息日:2024年1月10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4974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7/403元=0.72/0.47,468.00元=949,024.05股)。

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五、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六、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七、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八、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九、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一、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二、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三、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2,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赛轮转债”转股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转股56,933,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为62,917,007股,占“赛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赛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44,964,6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15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45元/股。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2,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641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68,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额的107.994947%。

● 本期转股情况:“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自转股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2,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股份数量为31,64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累计转股金额为32,000元,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二、李子园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即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五、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六、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七、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6.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9.65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7.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9.65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8. 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9.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54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76,768,000.00元(9,767,680张)。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开始转入转股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0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3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268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7%。

● 本期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762,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128083 证券简称:新北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3,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五、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六、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七、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八、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九、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一、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二、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三、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五、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六、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七、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八、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十九、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一、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二、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三、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四、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五、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5023%。

二十六、回购股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64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